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2)

(1)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沛女士(「**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亞楠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方告作實，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中國國籍，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監督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及內部審計工作。李女士於2025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並於2026年11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自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於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於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於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李女士於2020年6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司法部於2019年3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經上述變動後，鮑素怡女士(「**鮑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鮑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彼於公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鮑女士於2015年7月在香港的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李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鑒於李女士(i)具備中國法律背景及法律執業與合規事務經驗；(ii)充分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i)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緊密合作，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自2026年11月13日(即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李女士於豁免期必須獲得鮑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在豁免期內獲得鮑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健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周琨先生、黃署光先生及陳悅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尚然女士及劉鑫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勝堂先生、梁文昭先生及甄偉傑先生。